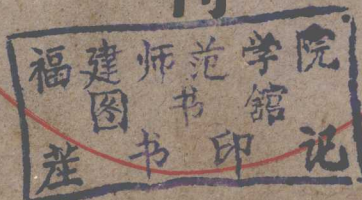


道院各項附則
母壇專則
合刊



道院各項附則目次

道院院規	一	二
院費預決算規則	三	四
纂籍專則	五	八
纂方流通貼例	九	一〇
佈道規則	一一	一三
佈道川旅費規則	一五	一六
寄修所簡章	一七	二一
道慈銀行籌備所簡章	二三	二四
寶則	二五	二七
公會會議規則	二九	三〇

接待室規則	三二	三二
祀靈室祀則	三三	三四
道侍規則	三五	三六
院證規則	三七	四〇
巡證規則	四一	四二
供奉規則	四三	四四
侍壇儀規	四五	四七
問事規則	四九	五〇
求方規則	五一	五二
書畫則例	五三	五五
習乩室規則	五七	六〇

印經規則·····	六一	六一
領經須知·····	六三	六四
誦經規則·····	六五	六六
道院設立小學校章程·····	六七	六八
道院因利局章程·····	六九	六九
母壇專則·····	七一	七四
傳經壇儀規·····	七五	七七
傳經壇參經規則·····	七九	八〇

道院院規

一目 院規爲策勵功修互相檢束而設職纂修各方應共遵守之

二目 應懲罰事項如後

一違背院綱第四綱各目之一者

一違背十誡之一者

一違背職纂修紀者

三目 懲罰種類如後

一記過 一扣道鐘 一除籍

四目 記過三次者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扣鐘扣鐘三次者除籍除籍得追還真經及各功寶各籍證

五目 職纂修各方應行懲罰時除臨時奉判及有專則明定外其懲罰之輕

重應由統掌召集全院掌監會議公決之

六目 記過由統掌院監分別登記簿表並懸牌揭示扣鐘除籍應由統掌先行疏請 判定執行

除籍者並應由執行之院通知各地道院

七目 職纂修各方之懲罰由統掌執行每屆年終應彙疏呈報但扣鐘奉判由道監執行者執行後由統掌會同道監疏報

八目 本規自奉 判准之日實行

院費預決算規則

則文 院務繁賾院費頻增月要歲會匪惟考成敬事節用有度有節經常臨時毋濫毋嗇一年預計出入有則 神歆人和靖共藏職

一目 院費預決算依院則二十六目之規定以陽歷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終爲一年度每一年度由統藏分別編製

二目 院費預決算均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三目 院費收入預算按院則規定神助人助各款編訂支出預算按院務繁簡酌量編訂

其有特別事件不能劃入預算者得列爲特別費

四目 院費支出應遵照本年度預算不得超過如實有不敷時得由統藏提出追加預算書送交統掌院監查核召集籍方會議公決之

五目 預決算編訂時期均遵照道院辦事細則六目一二款之規定
六目 每一年度預決算編訂後各地道院均應互送參閱並隨時公佈

纂籍專則

第一條 道院依據統院院則第二目第一附項特設籍方之規定關於纂籍各方職責依本專則行之

第二條 纂籍名稱列後

一 纂籍統監副統監

一 總纂監副纂監

上二項均掌監兼職纂方不得充任

一 總纂掌籍

一 總纂副掌籍

一 纂掌

一 纂附

一 總纂襄

一 纂襄

第三條

纂籍統監副統監暨總纂監副纂監對於各地道院纂方功行應隨時檢查各纂方如有過失者遵照纂紀行之並隨時疏報

第四條

纂方侍纂應先自具親結並取具掌監保證各二份送由總纂監查核分別元存〔保結各式附後〕

第五條

纂方侍纂應由奉 判之院將原訓及纂方道名年籍與月貼等項詳細函知母總兩院及總纂監分別記冊其有服務年滿者應由總纂監疏請 判准休養隨時函知各院暨纂籍統監副統監各纂方任務及休養時期均按月酌送津貼其額數另表定之〔任期表及月貼表附後〕

第六條

第七條 各纂方於任務期內不得兼任院籍及其他一切職務

第八條 各纂方均不得列席會議並不得派充院會代表

以上兩條如有違背時得由各該院統掌院監隨時糾正並通

知總纂監

第九條 纂方侍纂非經母院授靈不得任意侍壇

第十條 各地道院統壇非奉母院總院或有纂掌之主省特院判定不得擅開

第十一條 各地道院無侍統壇纂方時遇有緊要道務應函請母院總院或有纂掌之主省特院列目請示其急切求方事項得於方壇請判

第十二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春會提議修改之

附纂方願結保證文式

纂方任期表

纂方月貼通用表

纂方流通貼例

一 纂方奉 判出外開沙三日至五日者每至一院由開沙之院致送流通纂貼其例如後

〔一〕 纂裏或纂附貼十元至十五元

〔二〕 纂裏貼六元至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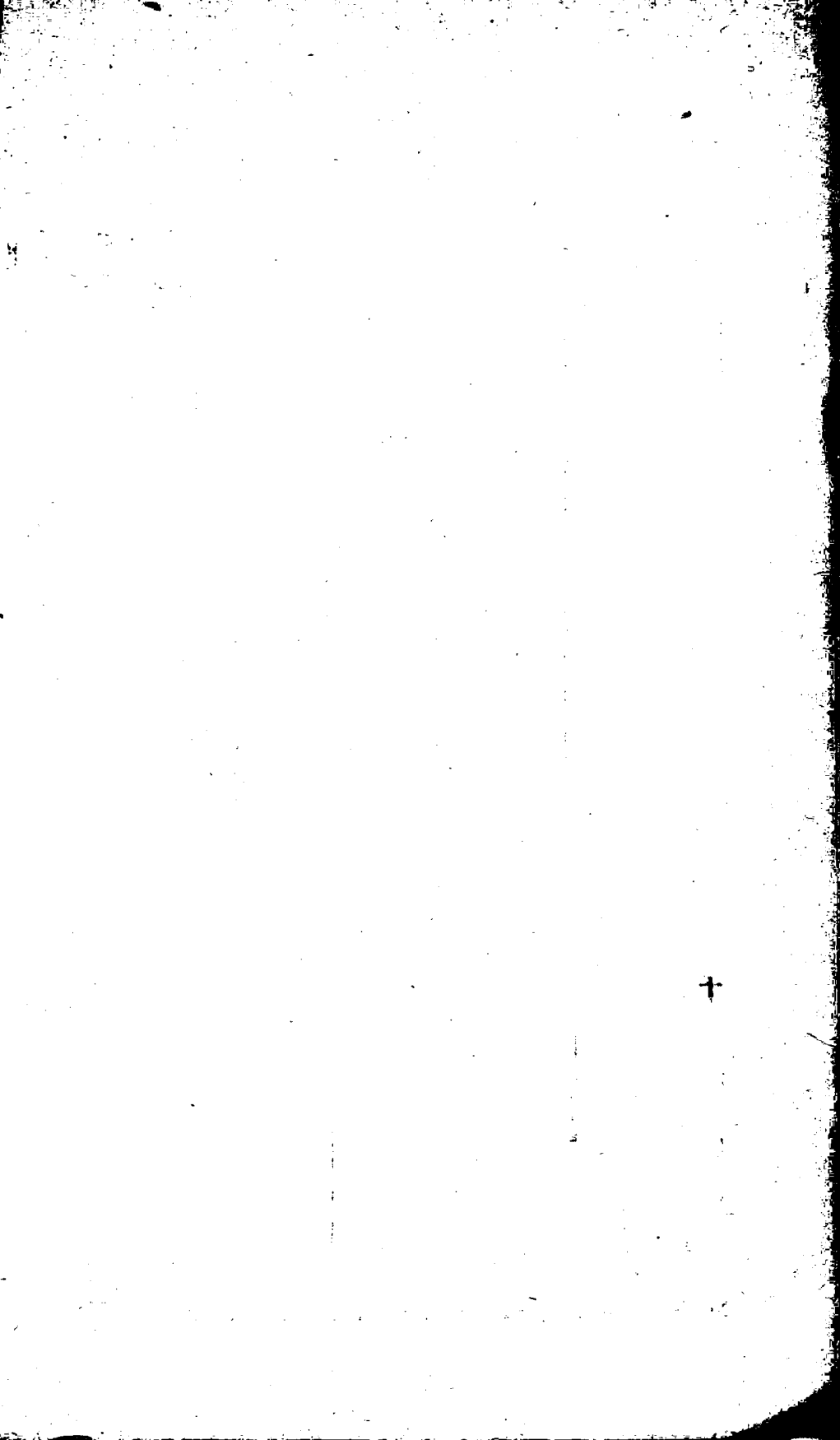
五日以上纂掌附各增五元纂裏增三元

〔三〕 纂方有願盡義務不受貼者聽

一 纂方於流通之院有原支月貼者其前往開沙時免支流通纂貼

二 纂方奉 判出外開沙其服務之院原領月貼仍應照支

一 纂方之川旅費得適用佈道川旅費規則各目



佈道規則

一目 道院籍方奉 判出外佈道均依本則行之

二目 各地道院成立後每年應由母院或總院主院籍方前往佈道一次其各縣院埠院之佈道得由省院特院任之支院寄修所得由縣院任之

三目 佈道任務分定如後

〔甲〕對於已設道院應注意事項

一 召集修方講演道旨與職纂公約並報告道院大事及進行狀況

一指坐是否合法

一纂方服務情形

一進修人數（分別求修寄修）

一領經人數

一院費收出情形

一院室簿冊程式是否合式

一道務成績

一慈務成績

〔乙〕對於已設寄修所應注意事項

一 召集修方講演道旨與職纂公約並報告道院大事及進行狀況

一 寄修人數

一 領經人數

一 坐法是否合宜

一 籌商組院辦法

〔丙〕對於新開院應注意事項

一 召集院方講演道旨並詳譯道院綱則及職纂公約

一 指坐及坐器之說明

一 指導籍冊登記法

一 說明排賜道名之手續

一 演習領經及開院儀

一 指說侍壇儀規

一 說明判授籍證函知母院辦法

四目

佈道籍方於出發前應將佈道各項任務開一院議與院方詳細研究並由院函知應赴某院所其母院總院主院籍方前往各院佈道並應

先期互相函洽

五目

佈道各方佈道一處應將佈道情形依項詳細製作報告書交由統掌院監核閱疏報奉 判隨卽函知前往佈道之院所並登誌報通佈

六目

佈道川旅費依另則行之